

# 子宮頸抹片檢查採檢須知

108.12.9

## 一、病人準備

1. 檢查前兩天避免陰道沖洗、使用陰道塞劑、殺精蟲劑或潤滑。
2. 最適合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時間是月經週期開始後的 10-20 天內，月經期間及產後 3~4 月內，不宜採檢。
3. 採檢時盡量放輕鬆，深呼吸不要用力，配合醫師採檢。

## 二、採檢前準備

1. 向受檢人解釋子宮頸抹片篩檢之功能及意義。
2. 確認受檢人身份，並在申請單上詳記受檢人，月經週期，是否使用 IUD 等基本及相關之臨床資料，詳見『全民健康保險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單』。
3. 受檢人上檢驗台前應備好之用品：
  - (a)木片棒或子宮頸刷;
  - (b)陰道撐開器;
  - (c)裝有 95%酒精之固定液容器;
  - (d)準備壹張以鉛筆寫好受檢人姓名及病歷號玻片。
4. 所有使用後之採檢工具應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5. 採檢方法：

子宮頸可分為外頸部與內頸部，外頸部具有鱗狀上皮細胞，內頸部為柱狀上皮細胞，此兩處的交接處稱為移行性細胞區，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不正常細胞是從移行性細胞區的細胞延伸出來的，也是子宮頸抹片應當採樣的地方。檢查過程是以木製刮棒或子宮頸刷，在子宮頸移行性細胞區(子宮頸存在者)或陰道盲端(曾接受全子宮切除者)處，依順時針方向一至二次將細胞刮下，再將細胞樣本抹在玻片上，並於 5 秒內迅速浸泡在固定液內固定至少 30 分鐘，然後送至病理科進行細胞學檢查。婦女通常只要花 6 分鐘就可完成抹片檢查，做抹片時，只要深呼吸放輕鬆即可，並不會感到疼痛或不適。

## 三、採檢注意事項

1. 檢體採檢前不可內診，以防潤滑劑滲入抹片中，影響診斷。
2. 如欲採取子宮內口分泌物時，需先擦拭子宮外口周圍分泌物，再輕輕插入子宮內口採取檢體。檢體採取塗抹時需再核對病人姓名或號碼，以免有誤。
3. 檢體塗抹後應立即放入固定液 (95% alcohol) 中，必須注意

不可使抹片風乾，以免因乾燥而使染色效果不佳且造成細胞變形，因而影響診斷結果。

4. 由於 95% 以上之子宮頸癌及癌前病變發生於 transformation zone，因此採樣應集中在此部位，年紀稍大之病人，此部位內移，可能需要借助於 cervix brush 特殊工具採樣。
5. 子宮頸抹片對子宮內膜癌診斷之助益不大，如懷疑有子宮內頸(endocervix)之病變時，可以子宮內頸刷加採此部位之細胞群。
6. 酒精固定盒蓋平時應拴緊，以免酒精揮發濃度降低而失去固定作用，盒內酒精也應每天更換，如果有血、膿等導致酒精混濁也應更換，以免造成污染。

#### 四、送檢注意事項

1. 濕固定抹片連同固定盒一同送檢，已完成濕固定且風乾之抹片則置於玻片紙夾以防破損。
2. 檢體以當天 (12 小時以內) 送檢為原則，無法當日送檢時，可置於常溫保存；惟裝 95%乙醇之固定盒需加蓋，避免乙醇揮發濃度降低影響固定效果。
3. 送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週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00 分。

#### 五、容器及添加物

1. 裝有 95%酒精之固定容器（染色壺或染色缸）。
2. 抹片連同含固定液之容器一併送檢。
3. 酒精固定盒蓋平時應拴緊，以免酒精揮發失去固定作用，瓶內酒精也應每天更換，如果有血、膿等導致酒精混濁也應更換。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追蹤前次抹片結果的再抹片必須間隔六星期以上。
2. 建議患有陰道炎之受檢者，經治療後才作抹片。